

3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黄浦执字第715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■]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(原中国[■]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,后更名为中国[■]担保有限公司上海华东分公司),住所地上海市[■]

[■]负责人闫[■],该上级公司执行总裁。

被执行人上海[■]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[■]

法定代表人陈[■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■]材料有限公司,住所地[■]

法定代表人肖[■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■]经贸有限公司,住所地[■]

法定代表人汤[■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■]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[■]

法定代表人李[■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■]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[■]

法定代表人李[■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■]实业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[■]

法定代表人陈[■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■]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,住所地[■]

法定代表人詹[■]。

被执行人陈口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刘口口，女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肖口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陈口口，女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汤口口，女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俞口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李口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周口口，女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林口口，女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李口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魏口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肖口口，女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许口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汤口口，女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汤口口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户籍地

被执行人汤█，女，汉族，█出生，户籍地█。

被执行人李█，男，汉族，█出生，户籍地█。

被执行人陈█，女，汉族，█出生，户籍地█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964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上海█有限公司、上海█材料有限公司、上海█经贸有限公司、上海█物资有限公司、上海█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█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陈█、刘█、肖█、陈█、汤█、俞█、李█、周█、林█、李█、魏█、肖█、许█、汤█、汤█、汤█、李█、陈█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偿款、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等共计人民币30,568,404.9元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97,968.4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█、陈█名下位于上海市广兰路1155弄2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俊
审 判 员 姜雪峰
审 判 员 王东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
书 记 员 施巍

